

第一章 初恋

可纯初潮的第一天也是高中的第一天，随着生理发育的渐渐成熟，情窦初开的可纯经历了和校园灌篮高手钟琦的一段青涩而迷蒙的回忆！初恋是酸涩懵懂的，初恋是少男少女成长中最美丽的一页！初恋让我们跨过了成长的一道门槛！当年少的记忆逐渐沉淀，初恋的温婉总是让人如品茶香！美丽雨季伴随着朦胧情感写下初吻情结！早恋是否能够突破重围？

淡淡的阳光洒在沙滩上，微风温柔地拂过海面，海浪轻轻拍打着礁石，一群顽皮的海鸥翱翔在海洋上空。可纯光着小脚丫在沙滩上捡贝壳，忽然，一只五光十色的贝壳映入眼帘，她喜出望外地去捡那只美丽的贝壳，就在指尖触到贝壳的那一刹那，一股海浪涌了过来，海水吞噬了她，她拼命地挣扎着却仍然被海潮淹没。

外婆在一旁叫她：“可纯，你醒醒，快醒醒。”她慢慢睁开眼睛，原来是一个可怕的梦！外婆和蔼地说：“做噩梦了吧，我今天去给你准备些安神的食物。起床吧，今天第一天开学，可别迟到。”纯吮吸着嘴唇乖乖地点点头，刚一起身就发现床单上有一朵小梅花，她惊讶地叫出了声，下意识地看看自己的内内：完了！我竟然初潮了！她撅起嘴巴：为什么，高一第一天这么背呀！她连忙关上门，像做贼一样换了床单和衣服，然后

偷偷地把“脏物”藏了起来。还好，之前有预备卫生棉。她若无其事地吃完早餐，然后骑着单车去上课。一路上心里非常忐忑，明知道是正常的生理现象却还是倍感羞涩。

新校园新同学新环境，纯的神情却很恍惚，心绪不宁。班主任高老师向同学们做了自我介绍，简单叙述了自己的教学心得，随后让同学们按次序逐一做简介。轮到可纯的时候，她非常紧张甚至不敢站起来，生怕小梅花变成印花。沉默片刻，全班的目光都落在她的身上，同桌轻轻用胳膊碰了她一下。她定下神来吮吮嘴唇站了起来：“我叫方可纯，金牛座，我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女孩。平时喜欢阅读，喜欢写作，喜欢文艺，我有一双感性的眼睛，善于解读心灵的密码，我希望和每一位同学成为朋友，我愿意分享每一个你的快乐与忧伤！我们一起加油一起努力一起为班级争光！”这段简介让全班同学在短短的一分钟加深了对她的印象！高老师带头鼓掌，微笑着走到纯身旁说：“方可纯同学音乐成绩好，初中时是舞蹈队的优秀队员。文章连连被刊载，文艺委员这个职位她再适合不过了。”纯就这么稀里糊涂地当上了文艺委员。那天每一节课后，她都会去洗手间换卫生棉，生怕自己闹出什么笑话。中午放学后，她飞一般的踏着单车回家，到家的时候外婆正在做午饭，她松了一口气把早上换掉的“脏物”拿去清洗。午餐外婆给

她准备了安神补脑汤。她庆幸自己的秘密没有被发现。纯的高中时代就在初潮的伴随下拉开了帷幕。

纯学习成绩很不错，班主任也比较偏爱她，半个学期后她进入了学生会。当时的学生会可谓人才济济，个个都是学校的风云人物。最令人瞩目的是校花汪欣和校草钟琦。汪欣容貌尚可气质尤佳，成绩好体育好，古筝弹得更好。钟琦五官迷人帅气洋溢，成绩好，文章好，被誉为灌篮高手。和这些人才比起来，纯是那樣的微不足道。钟琦和汪欣总是被异性欣赏着，身边不乏献殷勤者。许多小角色只能远远地观望。而纯也只是这些小角色其中的一名，钟琦每一次出现在篮球场都是那么的引人注目，一旁都围满了呐喊的女孩。纯远远地看着这位优秀的学长，就像欣赏一幅漫画。

钟琦注意到纯，是源于她那篇《小小的我》被选登为校季黑板报。同在学生会的他，那时才意识到纯的存在。钟琦第一次见到纯是在学生会组织的辩论竞赛上，那天，纯穿着一条背带裤，配了一件白衬衫，头发梳成小辫盘了起来，旁边别着一个蝴蝶结的小卡子，略带稚气的脸庞上嵌着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睫毛扑闪扑闪的像一把小扇子。那樱桃般的小嘴正正腔圆地迸发着辩论词，银铃般的声音飘进每个人的耳膜。娇小的身材像个精致的瓷娃娃。钟琦细心地观察这个小学妹的一举一动，像是在看一只小小的天鹅在湖边挥动着轻薄的翅

膀。竞赛结束后，他主动找纯聊天。纯怎么也想不到这个风靡全校的灌篮高手，会如此真诚的和她交朋友。她甚至不敢直视钟琦，总觉得见到他就会羞羞的。经过几次的接触，他们找到了共通的门径，两个人同样酷爱文学。不知不觉中他们从《红楼梦》讨论到了《绳子》，从《雷雨》讨论到了《茶花女》，就这样越走越近。不久，汪欣这个心高气傲的学姐开始留意纯，当她有意识地用眼神威逼纯时，纯才发觉应该离钟琦远一点了。不久，另一位学长写了封情书给纯，他们就像朋友一样简单的交往着，直到有一天他问纯：“纯，你喜欢我吗？”那一刻纯沉默了，于是，她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转眼间高二了，一次学生会的校际活动在郊外举行，除了野炊之外，还安排了几项体育活动，汪欣在短跑之后就退赛了，理由是感冒了体力不支，记得当时钟琦摸了摸她的额头，就因为这一个小小的动作，纯似乎疯狂了，一口气参加了所有的项目，在单腿环跳的环节中，她不止一次的摔倒，前一天下过雨，郊外的土地伴有泥迹，她摔得浑身是泥，却坚持着进入下一项运动，最后一项运动结束时，纯真的晕倒了！醒来的时候，她被教导主任潘老师环抱着，旁边围了一圈同学，她依稀看到了钟琦的身影，一瞬间她心里酸酸的，眼泪一下子就涌了出来。就这样，纯在家里休息了三天，不知是怎样混沌的三天。而那三天，钟琦也是在深深的沉默中度

过的！

纯回到学校的那天下午，钟琦来看她，送给她一张超大的音乐贺卡，里面写着沉甸甸的爱慕！她即庆幸又矛盾，心里有点甜又有点痒。在纯还来不及做出回应的时候，一个晚自习的课后，汪欣和她的死党出现在纯的面前，纯微笑着准备打招呼，只觉得一阵寒气袭来，汪欣怒目圆睁恶狠狠地说：“纯，你真贱！”接着，一记重重的巴掌落在了纯的脸上！一阵火辣辣的感觉燃烧了她的心！只觉得脑袋“嗡”的一声，纯的好友和同学围了上来，驱走了她们。隐约听见汪欣的死党谩骂着走远。纯良久没有回过神来。那个夜里，她躲在被子里偷偷地哭，耳边一直回荡着那首《女人何苦为难女人》，伤心，失眠，憔悴，浸润着那首歌的旋律，令她读懂了歌词深刻的含义。

钟琦在事发的第二天知道了这件事，中午放学后，他拉着纯来到汪欣的面前，让她向纯道歉，汪欣的不可一世遭遇这种尴尬是多么的不堪一击，纯拽着他的胳膊：“算了吧，都是误会。”然而，汪欣却怒骂纯装好人，她不会领情。那一刻，流星雨一般的烂漫出现了，钟琦紧紧地拥吻了纯，那是纯的初吻！伴随着琦的热烈，纯的羞涩被掩埋在叫做喜欢的沼泽中！汪欣当时在笑，笑得很尖锐。

初吻就这样被钟琦掳走了！那晚的纯翻来覆去无法

因为爱情



入睡，回想当时的情景，她的心里就会痒痒的，脸上的红云一阵一阵。不久，汪欣就转学了。因为这件事，纯在学校“出名”了，很多舆论和非议让她的生活不再平静。从那以后，篮球场上多了一个呐喊者的身影，校园的树阴里两小无猜手牵着手，回家的路上有一个女孩坐在单车的后面甜甜的微笑。那淡淡的青草味，浅浅的花香丝丝点点的描摹着初恋的青涩滋味。

其实，尽管当时纯喜欢琦，但如果琦不来表白，纯可能会把这份暗恋永远埋在心底。爱情是两个人的事情，就算一方再喜欢对方，而另一方对你毫无感觉，最终也不会擦出火花。

时间像车轮一样循序前进，钟琦即将面临高考，虽然同在一所学校，但是他们却很少碰面，纯知道琦的功课紧所以不去打扰他。直到琦参加高考的前一个周末，他主动约纯去水上公园。很久没有一起出去玩了，见面的时候两个人轻轻地拥抱感觉好温暖好温暖！阳光挥洒着一缕甜蜜的滋味，琦健硕帅气的身影弥漫着可纯清澈的目光。他们站在公园的小桥上看那潺潺的流水，琦握着她的手：“这个学期我的成绩很不理想，我爸爸决定让我复读一年，我也知道以我现在的成绩是考不上理想的大学。”纯只是静静地看着他，微微点点头。他忧郁地看着懵懂的纯：“知道吗？我最近总是梦到和你做游戏！”纯吮吮嘴唇轻轻地问：“做什么游戏？”琦的眼角

扑闪着一种可纯无法读懂的静电：“梦见和你做小蝌蚪找妈妈的游戏！”纯不解地看着他：“那是什么游戏呐？好玩吗？”他微微搂紧可纯：“你就像一杯雪域纯水！告诉我你喜欢我！”纯傻傻地说：“我喜欢你！”他看着纯无辜的眼神忍不住去亲吻她。纯只是闭上眼睛让他发烫的吻缠绕着自己！

不久，他们早恋的消息传到了家长耳朵里。纯的表哥就像私家保镖一样天天接送她上学放学，钟琦的父母也对他严加看管。随着毕业班重重压力的袭来，他们只能偶尔给对方写封信互相勉励，那份青涩的恋情储存在彼此倾慕的心里！高考结束后，纯和琦考上了不同的大学。钟琦考上了北京体育大学，纯走进了兰大的校园。在不同的环境当中，他们有了各自新的学习和生活！

高中时代的恋情，总是懵懂而又迷茫的！都说距离产生美，然而，距离太大美就没了。何况那种单纯的爱慕根本经不起时间的洗练！渐渐地，曾经相吸的心悄悄褪了色。

第二章 初夜

青春期的女孩子都是感性的！少女的心中总有一个童话梦，可纯为了和心爱的王子，夜场人气歌手小马哥牵手，不惜彻底改变自己！第一条迷你裙，第一双高跟鞋，第一件塑性文胸，第一次性冲动！当一个花季少女把宝贵的第一次献给了你，融会了多少的爱慕与情深！然而，初夜是否真的像传说中一样烂漫？激情的背后是怎样的悔憾和无助？当初夜降临在热恋的情侣之间，会是怎样的炙热唯真抑或悲情辛酸？

1、水晶

初秋的天空飘着斑斓的云彩，兰大的校园清新而美丽，一朵静怡的莲花绽开在大学新生班级见面会上：“大家好，我叫方可纯，金牛座，来自甘肃天水，平时崇尚文学酷爱文艺，我有一双感性的眼睛，善于解读心灵的密码。大学是理想的阶梯，是成长的转折点，也是青春不朽的诗篇！我愿和在座的每一位共同携手，开拓我们永垂不朽的大学生活！我想用歌声来表达此刻的心情，一首《姐妹》送给大家，希望你们能够喜欢。”伴随着一阵掌声，纯唱着歌开始了大学的篇章，她总是在不经意间吸引了青睐的目光，一段简介一首歌，纯的名字深深地烙在同学和老师的心目中！见面会结束后，班长欧阳开玩笑说送给可纯一个名号：圣女掌门。虽是一句玩笑话，却在班上传得沸沸扬扬。

成长的路上，总是充满了幻想。深秋的傍晚，纯带

着笔记本坐在亭子里写小说，天边的红云依稀映红了她娇嫩的脸庞，小鸟守护在她的身旁，她时而望望天空，时而低头沉思，时而拓笔疾耕，那认真的神情，含蓄中透露着可爱。这时，远处走来两个女孩向她打招呼。身材高挑丰满的周子怡是管理系出了名的辣姐，吊儿郎当的叶萍是个假小子。子怡卷起一缕发丝：“纯，又在写东西呀！你每天都在写什么呀？看你经常一个人来这里写。”纯呼了口气：“我也不知道自己在写什么，好像关于未来又好像是一个故事，总之，就是想把它写完。”叶萍吧咂着嘴唇：“写完了别忘了分享。”纯点点头露出诚恳的微笑。子怡张罗着：“一起去吃晚饭吧。”纯摇摇头：“我还不饿想再待一会，你们先去吧。”叶萍拍拍可纯的肩膀：“那好吧，别饿坏身体呀！否则，圣女暂无接班人呀。”纯咬咬唇跺跺脚：“又拿我开涮。”她们两却笑着走远了。

大概过了两个星期，纯拿着写好的稿子约了叶萍和子怡去校外的陶吧小聚。这家陶吧消费不高，环境幽雅，是不少学生的课外休闲地。她们认真地看着纯最初的拙作《一路上有你》，她们时而微笑时而忧郁又时而感叹，纯坐在一旁欣赏着她们的表情，心里回荡着完成小作的几丝喜悦。陶吧的音乐很清雅，几乎都是中国古典乐，在这里品一壶茶和三五好友聊聊天，确实是件惬意的事。青春期的女孩都是感性的，她们看完之后，除

了被故事的情节深深打动之外，也加深了对纯的好感！子怡拉着纯的手亲切地说：“纯，这个故事真美！我很喜欢。”萍也强烈地点头：“我也很喜欢。纯，没想到你的感情那么细腻。真高兴认识你这么脱俗的女孩。”子怡很坦然地说：“不如我们结为金兰之交吧。”

就这样，三个来自不同城市的女孩子成为结义姐妹：怡，西安；萍，新疆；纯，天水。兰大的校园里又多了一组姐妹花。她们同样爱好文艺，同样喜欢文学，她们一起学习，一起歌唱，几乎成了形影不离的闪亮三人组。不少男生喜欢和子怡打情骂俏，那是因为怡过于外向，而一些男生则把不拘小节的叶萍当做哥们。唯有娇俏的纯是男生眼中公认的小鸟依人。有几个男生没事就在可纯的宿舍楼下喊她的名字，有阵子闹得很烦人。

大学生活也有枯燥的一面，姐妹三人每周都会出去散散心。那时，有家叫挪威森林的迪吧很不错，于是她们慕名去嗨。那是纯第一次接触迪吧，严格地说她从来没有蹦过迪。迪吧的喧嚣音乐和迷乱环境让可纯感到躁闷，可是没办法叶萍和子怡都喜欢，她只好舍命陪君子。对她来说在迪吧里最大的享受就是听歌手唱唱歌。上半场热舞结束后，MC 请出了当时蹿红于夜店的歌手：小马哥！单听这个名字就有一种上海滩的味道，是呀，小马上来就整了一首《热血燃烧》！唱得全场击掌伴奏，真是火呀。小马唱歌最大的特点就是喜欢满场子

窜，他会和场上的观众互动甚至坐在你旁边唱歌。子怡和叶萍在一旁大喊小马哥，于是小马就来到了她们这一桌。她两激动地和小马握手，而纯却安静地坐在那里。小马长得很欧范很洋气，最惹眼的就是那一头金色的发髻，扎着马尾小辫，当他向纯伸出手，纯却没有做出任何回应。他的手僵在半空中，他用眼神示意和纯握手。而纯却起身去了洗手间，小马暗暗地笑笑蹿上了台。纯在洗手间纳闷：我是怎么了不就握个手吗？有那么难为情吗？哎呀！真是太不大方了！她自责一番后平心静气地回到座位。叶萍和子怡去跳情人步，猛一看还真像一男一女。那晚回来后，三个人心里都多了一个名字。

那天以后，叶萍和子怡总是兴致勃勃地聊起小马哥，而纯每当听到小马的名字心里就不禁麻了一下，她对小马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没几天，她两就再次嚷嚷着要去蹦迪，纯明确表示自己不去，可是少数服从多数，无奈，她又走进了喧闹的挪威森林。和上次一样众人起舞她干坐着，一副无聊透顶的样子。小马远远地就看到了这个拒绝和自己握手的女孩，也因为这件事，他对纯的印象很深刻。他慢慢地走过来：“怎么不去跳舞？”纯先是一愣，然后微微动了动嘴角：“我，我不会。”小马的眼睛眯成一条缝：“你逗我玩呀！”纯一着急脸唰的一下红了：“没有。”小马见状又追问了一句：“从小到大没跳过舞？”纯略显着急：“不是呀以前在学

校跳过民族舞还有健美操，就是很少接触迪吧，也不喜欢这么嘈杂。”小马点点头：“其实蹦迪很简单的。你看看舞池里的人哪有几个是规范的跳舞，分明都是毫无规则的扭动，只是有些人乐感好扭得好看一点，大多数人都只是在凑热闹下意识地摇头晃脑！你学过民族舞还会跳健美操，如果跟着节奏放开跳一定比他们跳得好。”纯睁大眼睛看着小马：“可是我就是放不开。”小马弹了下响指：“你可以回去对着镜子练，试试吧！”

小马的话一直回荡在纯的耳际，那晚她不再厌烦嘈杂的音乐，而是听着音乐试着在座位上轻轻扭动。那个夜里可纯失眠了她在想：我要练蹦迪我要跳得很棒，我要和小马哥哥站在一个舞台上一起跳舞。接下来的日子，纯省出去图书馆的时间在宿舍偷偷练舞。为此她专门买了一个穿衣镜，宿舍没人的时候她就对着镜子练。

时间似乎过得很快，转眼间半个多月过去了，这次纯主动约叶萍和子怡去挪威森林。两人都有点诧异，心想纯不是最讨厌蹦迪吗？今天怎么这么主动。走到挪威森林的楼下时，纯的脚就开始发痒，以前从来没有这种感觉。她恨不得立刻冲进舞池，验证一下自己这半个多月的成绩！灯光让舞池散发着迷醉气息，音乐让人难以自持的兴奋。纯第一次踩在弹跳地板上热舞，那种感觉好轻松好舒适！她看了看周围的人没有谁跳得很特别，而自己也不比他们差，她微微一笑随着音乐节拍的起

伏，灵活自如的扭动着身躯。叶萍和子怡在一旁为她打气，她一高兴不由自主地甩起了头，那轻束的马尾不禁被甩散了，一袭长发散落在肩上，她没有停下来，用力甩起了长发。而这一幕被小马收录在眼底，他看着这个两周前还不会蹦迪的女孩，今晚却轻舞飞扬，这让他不由自主的想要靠近纯。中场休息时小马唱了一首《路灯下的小姑娘》，他依然满场蹿着唱，这次他又来到了她们姐妹三人的桌旁：亲爱的小妹妹请你不要不要哭泣，你的家在哪里让我送你送你回去！那眼神牢牢地锁定了可纯。纯微笑着没有回避！他们两就这样注视着对方，一种叫做暧昧的眼神慢慢地升温。小马唱完《爱不爱我》就来和这三个丫头聊天。气氛很和谐很愉悦。

顺理成章他们成为朋友，从那以后他们四个人经常一起出入，一起逛街，一起 K 歌，一起吃饭，甚至一起住！小马租的房子离她们学校不远，有时几个人玩得太晚就住在小马家。三姐妹住一间，小马自己住一间。子怡总是主动对小马放电，叶萍在小马面前也变得温顺，还经常给小马洗衣服做饭。只有纯总是那么淡淡然，安静又沉默！

寒假来临的前几天，小马单独约纯见面。他们在家甜品店碰面，小马一件咖啡色的风衣，透露着浓浓的欧风，可纯白色的羽绒服配着一条牛仔裤，清新随意。小马开门见山地说：“纯，平时和你一起去 K 歌，感觉

你唱歌还不错，你们就快放假了，你愿不愿意留下来做驻场歌手和我一起演出？”他的眼神透露着渴望，纯呢喃着：“我平时唱着玩还行，做歌手去演出还不够资历。”小马弹了下响指：“我可以带着你呀，平时下午可以去练歌，晚上也就两三首歌。偶尔串串场。好吗？”纯吞吞吐吐地说：“我，我回去考虑一下。”经过一整晚的思想斗争可纯最终还是答应了小马的请求。因为他们谁也不想和对方分开那么久。

学校放假了，叶萍和子怡都回家了，纯搬进了小马的公寓，他们约定相互不能进入对方房间尊重对方隐私。纯第一次站在挪威森林的舞台上，是和小马一起演唱《水晶》《现代爱情故事》，舞台上的纯就像从童话世界里走出来的孩子一般，清纯透明。没有华丽的着装没有浓妆艳抹，只有淡淡的清新洋溢在五光十色的舞台上。他们配合得很默契，很多人被纯的简单清新所打动。第二天挪威森林张贴了一条广告：小马哥携手清新玉女为你带来不一样的视听盛宴！老板让他们以情歌对唱为主，偶尔客串一下本部的小品，还特意吩咐纯不需要粉饰，想怎么穿怎么穿，清纯就好。他们每天像情侣一样出入，一起工作一起生活，快乐是他们唯一的感受。直到春节的前两天可纯才回家过年。她用在迪吧演出赚来的钱给自己买了一部手机，她很珍惜，因为那是她自己赚钱买的。

新学期一开学，子怡就对纯不冷不热，因为她很嫉妒可纯竟然和小马同居了！虽然不是情侣关系，但至少他们同在一个屋檐下。一次子怡对纯冷言相加，说纯不清不白的住在小马那里算什么！纯心里很不是滋味：“不是你想的那样，我们只是朋友。”那天放学后，纯打算搬回宿舍。子怡假惺惺地吆喝着叶萍，一起去帮纯搬行李。收拾完东西，临出门的时候，纯不舍地看了看房间，然后用力关上门，离开了。下了电梯，她的心情突然有些许失落。这时，小马正巧买了纯最爱吃的水晶包回家。他远远地看到她们两个拖着纯的行李朝学校的方向走去，于是他溜烟地追了上去挡在她们面前：“你们要带她去哪？”纯看到小马的时候突然觉得很委屈！子怡不爽地说：“还能去哪？回宿舍呗，她一个女孩子家成天跟你住在一起像什么话？”小马盯着子怡的眼睛激动地说：“纯是一个自爱的女孩，无论在哪她都很珍惜自己！大学生住校外并不稀奇，合租的也不少，你是她的姐妹，怎么能用有色眼镜来看待她？何况你们宿舍的供暖不怎么好，她有慢性咽炎，一受凉就会咳嗽，屋里的空调我成宿不关，每天晚上还要给她灌热水袋，就怕她夜里咳嗽睡不好！就算要搬也得等到天气暖和了再搬！”说罢，他接过纯的行李，一把搂过她：“跟我回去！”纯僵在那里不肯动只是愣愣地看着小马，眼中扑朔着泪光。小马沉沉的低下头单腿下跪：“对不